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 112 學年度學生校內服務學習規畫表

★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上學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七上到九上連續 5 學期選 3 學期，每學期完成 6 小時，可於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時得 5 分，上限 15 分。
 ★依 111.9.12 新北教字第 1111679484 號函，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調整為每學期完成 6 小時，可於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時得 4 分，上限 12 分。

(108.02.11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七年級	八年級
上學期	1. 寒假返校打掃→2 小時（全體七年級同學務必到校服務） 2. 看台啦啦隊練習→4 小時（若遇雨活動取消，則無此時數，亦可登錄於下學期） 3. 導師彈性安排 4.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學生可自行申請） 5. 各處室公差（視各處室需求核時數）	1. 擔任交通服務隊學習活動 2. 導師彈性安排 3.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學生可自行申請） 4. 各處室公差（視各處室需求核時數）
下學期	1. 暑假返校打掃→2 小時（全體七年級同學務必到校服務） 2. 看台啦啦隊表演→2 小時（若遇雨活動取消，則無此時數） 3. 導師彈性安排 4.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學生可自行申請） 5. 各處室公差（視各處室需求核時數）	1. 暑假返校打掃→2 小時（全體八年級同學務必到校服務） 2. 擔任交通服務隊學習活動 3. 導師彈性安排 4.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學生可自行申請） 5. 各處室公差（視各處室需求核時數）
九年級		
☆九年級同學若服務學習時數不足者，可利用學校該學期安排之返校打掃時段，選擇時段並攜帶服務學習記錄卡，於指定時間至學務處報到，進行服務學習工作。（每次兩小時）		



教務處			
辦理單位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服務人數
教學組	教室日誌資料處理	第八節及第八節課後 17:00-17:20	請洽教學組
設備組	協助設備維護小志工		請洽設備組
設備組	圖書小志工		另行甄選
設備組	協助專科教室清潔維護	每週二 16:20-16:50	八年級四名
學務處			
辦理單位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服務人數
訓育組	新生始業輔導員	暑假期間	七年級每班三名
訓育組	訓育組小志工	每週三、五午休時間（一學年）	八年級四名
訓育組	升旗旗手	升旗時間 （一學年）	八年級四名
訓育組	司儀	升旗時間	七、八、九年級各兩名（需甄選）
衛生組	衛生糾察（評分）		八年級每班一名
衛生組	寒暑假愛校整潔服務		各班同學
生教組	秩序糾察（評分）		八年級六名
生教組	生教組小志工	一學年	六名
體育組	體育組小志工		請洽體育組
輔導處			
辦理單位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服務人數
特教組	特教組小志工		請洽特教組
特教組	資源班教室打掃輪值		請洽特教組
輔導組	輔導處活動協助		請洽輔導組
輔導組	輔導處小志工		請洽輔導組
總務處			
辦理單位	服務內容	服務時間	服務人數
事務組	協助廢紙重複使用、澆花、資料整理等工作	每週三午休時間 12:30-13:00	請洽事務組 至多三位
文書組	協助郵件分送及其他交辦事項	每週四午休時間 12:30-13:00	請洽文書組 至多兩位

★本規劃呈請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竟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有關服務學習相關規定及辦法可至本校校網首頁上方點選「家長與學生專區」→「服務學習公告」參閱，若須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須於活動前一週至學務處提出申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與服務單位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可至本校校網首頁上方點選「家長與學生專區」→「服務學習表單」下載列印或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